

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參考，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份。

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建議上市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淨有形資產價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ii)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惟僅供說明。

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地編製有關資料，惟有意投資者閱讀該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或須調整，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價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價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編製此等資料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價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價值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淨有形資產價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淨有形資產價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2.38港元計算...	286,918	819,107	1,106,025	0.70 0.80
根據發售價每股3.12港元計算...	286,918	1,080,824	1,367,742	0.87 0.99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價值乃基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2,169,000元扣除商譽約人民幣20,785,000元及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4,466,000元而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每股2.38港元及3.12港元發售420,280,0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人民幣0.8743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成人民幣，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價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

份總數1,578,302,680股股份計算，惟並不反映轉換A系列優先股而產生的股份數目，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披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上市後A系列優先股會自動按當時實際轉換價格轉換成相關數目的已繳足普通股。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價值資料並未就A系列優先股之賬面值及因轉換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

假設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轉換為普通股，則本集團淨有形資產價值將增加人民幣191,589,900元，此數額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值及賬面值。因此，假設轉換A系列優先股及按上文附註2所假設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格每股2.38港元及每股3.12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價值將分別為人民幣1,297,614,000元及人民幣1,559,331,000元，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淨有形資產價值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77元（約相當於每股0.88港元）及每股人民幣0.93元（約相當於每股1.06港元）。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淨有形資產價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681,091,32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已計及因轉換A系列優先股而發行102,788,640股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價值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人民幣0.874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將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權益估值與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比較，本集團有估值盈餘淨額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惟並無計入上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淨有形資產價值。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額外減值開支。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乃基於下文所列附註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僅供說明，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 ⁽¹⁾	不少於 人民幣80.3百萬元 (約91.8百萬港元)
------------------------------------	----------------------------------

調整⁽²⁾：

A系列優先股公允值增加的虧損 ⁽³⁾	人民幣90.9百萬元 (約104.0百萬港元)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未計A系列優先股

公允值增加的虧損) ⁽²⁾	不少於 人民幣171.2百萬元 (約195.8百萬港元)
--------------------------------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溢利 ⁽⁴⁾⁽⁵⁾	人民幣0.05元 (約0.06港元)
--------------------------------------	-----------------------

⁽¹⁾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基準及假設已編製及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²⁾ 預測綜合純利(未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A系列優先股公允值增加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計算，並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系列優先股估計公允值人民幣90.9百萬元(約104.0百萬港元)調整。

⁽³⁾ A系列優先股的估值假設—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值變動視乎市況以及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而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溢利人民幣80.3百萬元(約91.8百萬港元)，乃經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值調整及已扣除估計為人民幣90.9百萬元(約104.0百萬港元)的公允值調整，該估計金額是以假設市價為每股股份2.75港元(即約為發售價估計範圍的中間價)及假設所有A系列優先股於上市日期前已轉換的基準計算。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值及/或於轉換當日任何A系列優先股重估值增加或減少或會與本集團估計的有重大差異。

⁽⁴⁾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溢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預測綜合溢利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及流通的1,560,441,305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該1,560,441,305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流通的1,114,56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五月所發行合共25,601,305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420,28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股份數目並無計及上市前轉換A系列優先股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考慮本集團可能自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額外收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溢利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人民幣0.874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6) 根據最高發售價3.12港元及最低發售價2.38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純利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9.9百萬元(約57.1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約126.6百萬港元)。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確認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的董事編製，以提供全球發售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惟僅供說明。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已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滙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須向於相關報告刊發日期指定收件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工作，故不應視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有關工作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溢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